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107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5250號函備查

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規定未通過者。
- 七、除僑生等特種生以外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未高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
特種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及不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畢業後始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其學位。

教務處做成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給予學生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書面意見之機會。做成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退學處分前，應通知學生所屬系所，由系所給予學生提出書面意見機會後，回報教務處。

第十五條 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退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退學、休學者，其已繳各費(需檢具收據)之退費事宜，悉比照教育部發布之退費標準辦理。

開除學籍

第十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

前項情形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申訴條款

第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在規定期限內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前條之申訴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經校內提起申訴，最後評議結果維持原處分應予退學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其離校日期之認定及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之冊報，以校內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為限。